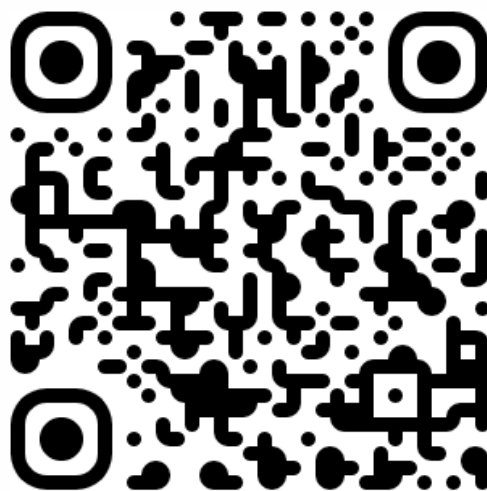


| 漁業為本·綠能加值 |

高雄市政府 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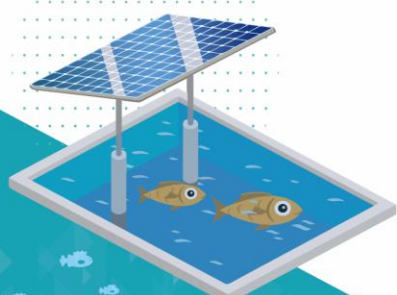
漁電共生資訊平台官網



漁電共生資訊平台FB



簡報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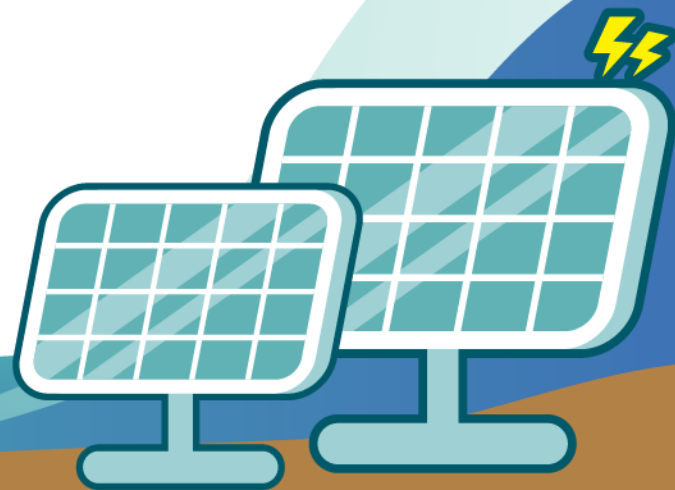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110年度高雄市漁電共生專案計畫委託服務案 申請流程說明會

2022.12.14





大綱

1 創立背景及法規

2 審查流程

3 申請注意事項

4 Q & A





1

背景說明





漁業為本 綠能加值

藉由中央跨部會合作，簡化行政程序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以綠能資源帶動漁業升級、永續發展，創造在地就業經濟、優化養殖技術環境、永續土地發展利用，帶動漁業與綠能共生共榮。





漁電共生辦公室成立



全國第一個漁電共生推動專案辦公室

成立時間：110年2月2日

成立目的：1.加速推動本市漁電共生發展

2.整合府內外相關單位

3.提供業者與民眾單一窗口服務





漁電共生

漁電共生結合智慧養殖
養殖為本，綠能加值，翻轉產業價值

2018



- 農委會公告《漁電共生試驗專案計畫作業原則》，建立業者漁共生養生產模式之技術。
- 水試所開始進行漁電共生物種試養。

2019



- 農委會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 確立屋頂型、地面型法源依據。

2020



- 農委會修正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加速漁電共生優先區推動。
- 12月3日公告「高雄市及屏東縣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2021



- 推動高雄市茄萣區及湖內區農業經營結合綠能專案計畫。
- 推動高雄市永安區農業經營結合綠能專案計畫。

2022



- 1月20日公告「高雄市路竹區、岡山區、阿蓮區及彌陀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附表四
- 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高雄市政府漁電共生推動及實施要點
-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利用管理辦法
- 「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



2

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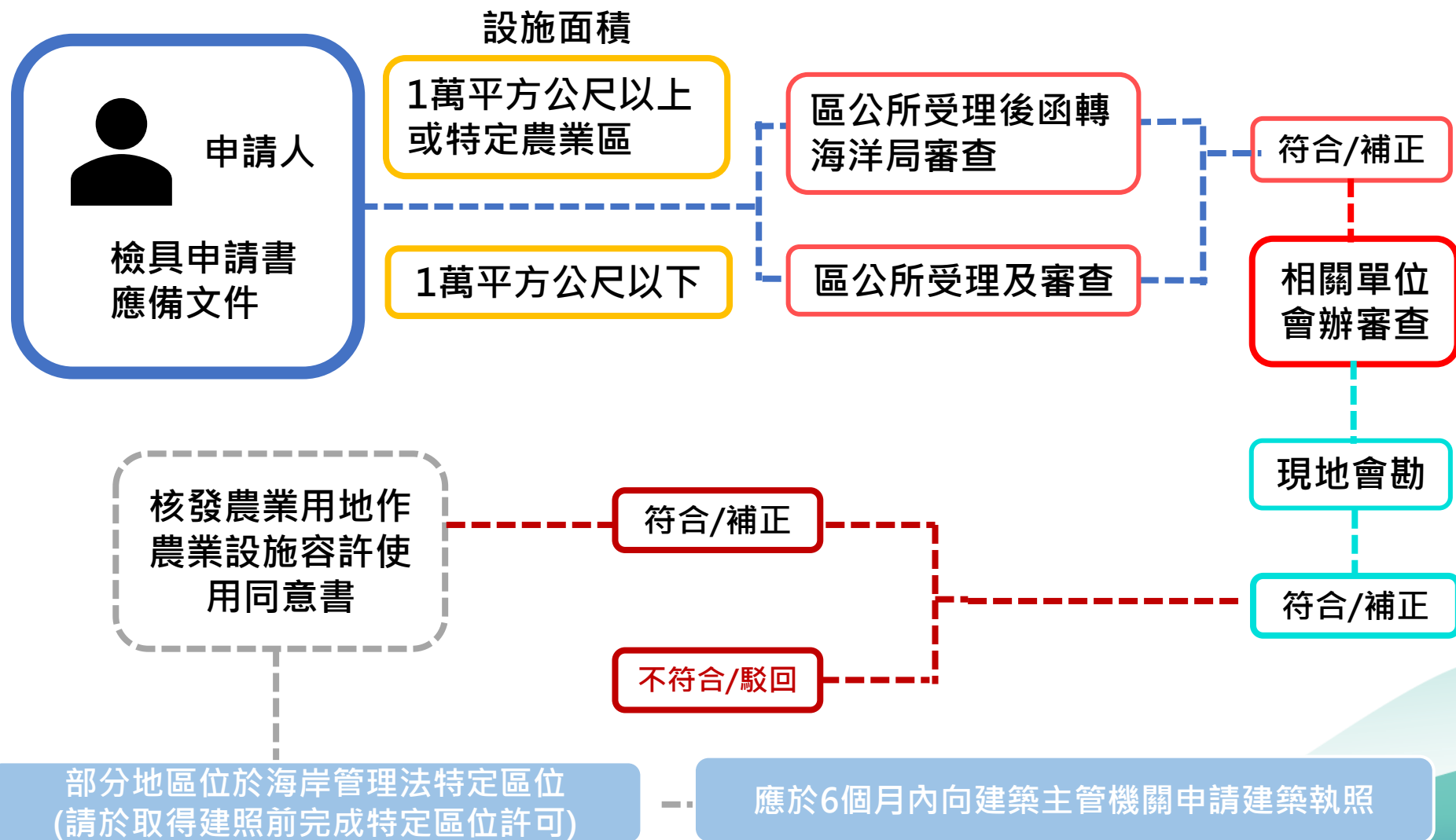


2-1屋頂型-第一階段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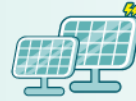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申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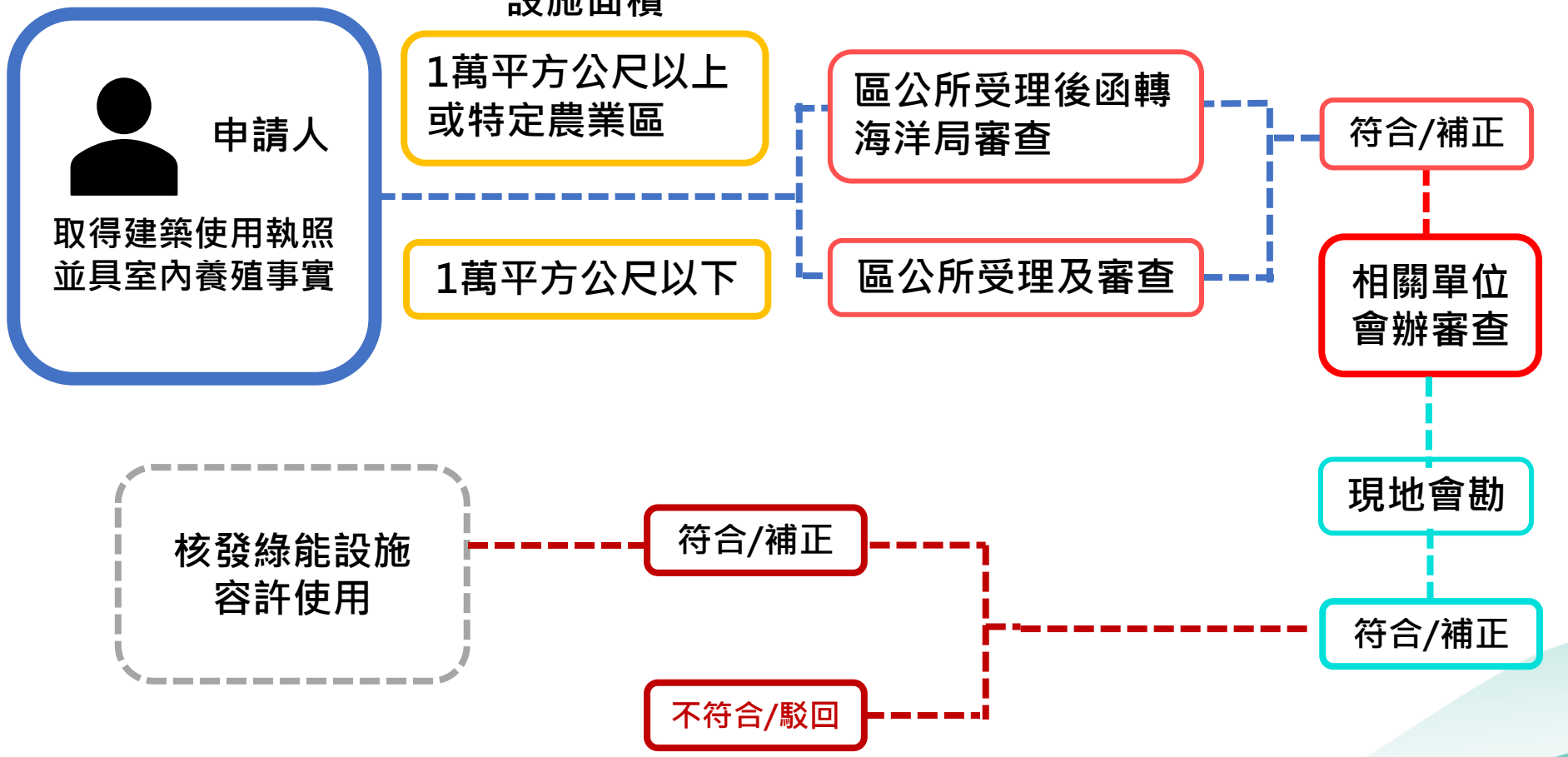


2-2屋頂型-第二階段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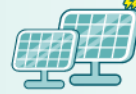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2-3室外型-申請流程(先行區/優先區)



第一階段

若用地有水產養殖設施，需先依容許辦法規定申請容許使用
(養殖池屬養殖用地者免申請容許使用)。

第二階段

非附屬設置於農地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

區位位於 先行區/優先區

(容許辦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



申請人資格：

1. 養殖漁民
2. 養殖漁民團體
3. 業者：營業項目具水產養殖業

區公所受理後函轉
海洋局審查

符合/補正

相關單位
會辦審查

現地會勘

符合/補正

海洋局
綜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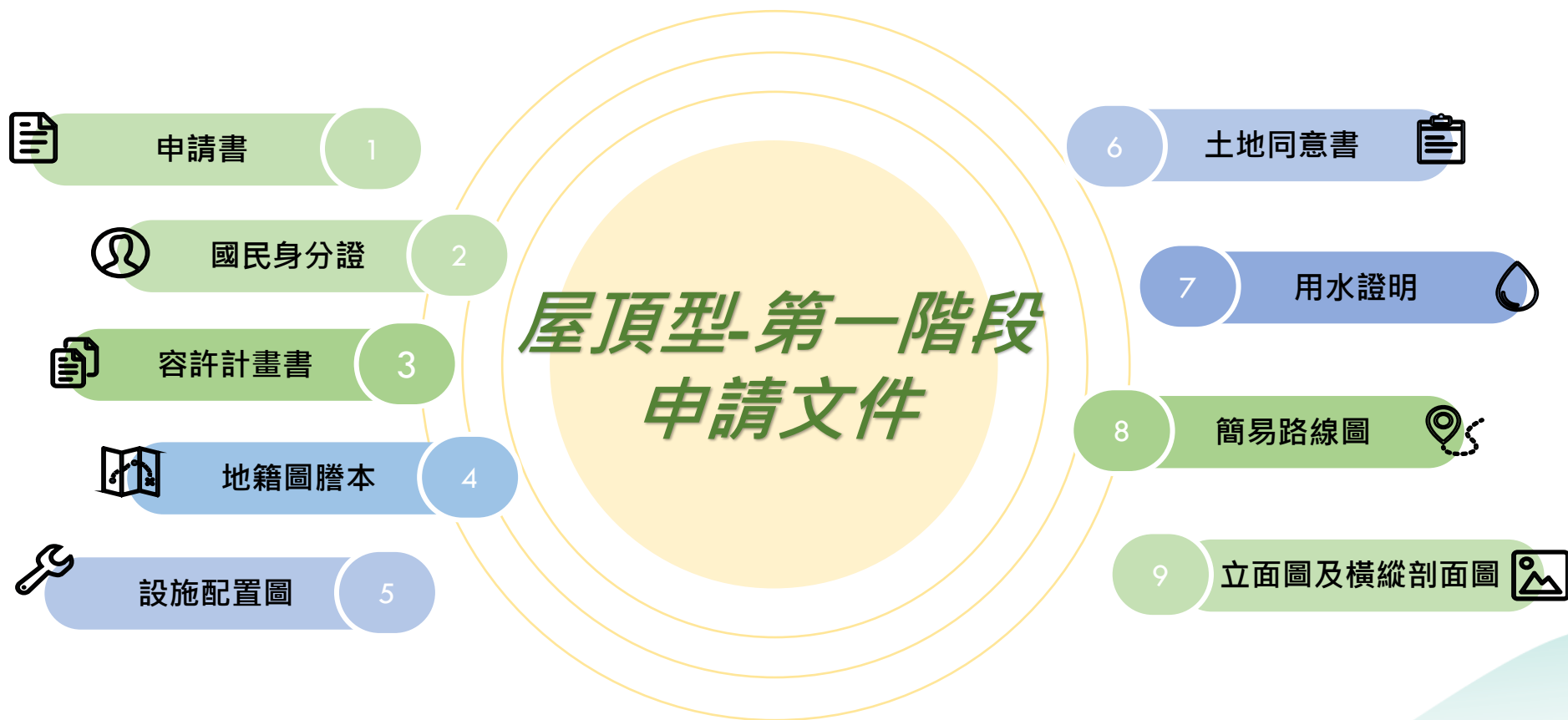
符合/補正

不符合/駁回

核發綠能設施容
許使用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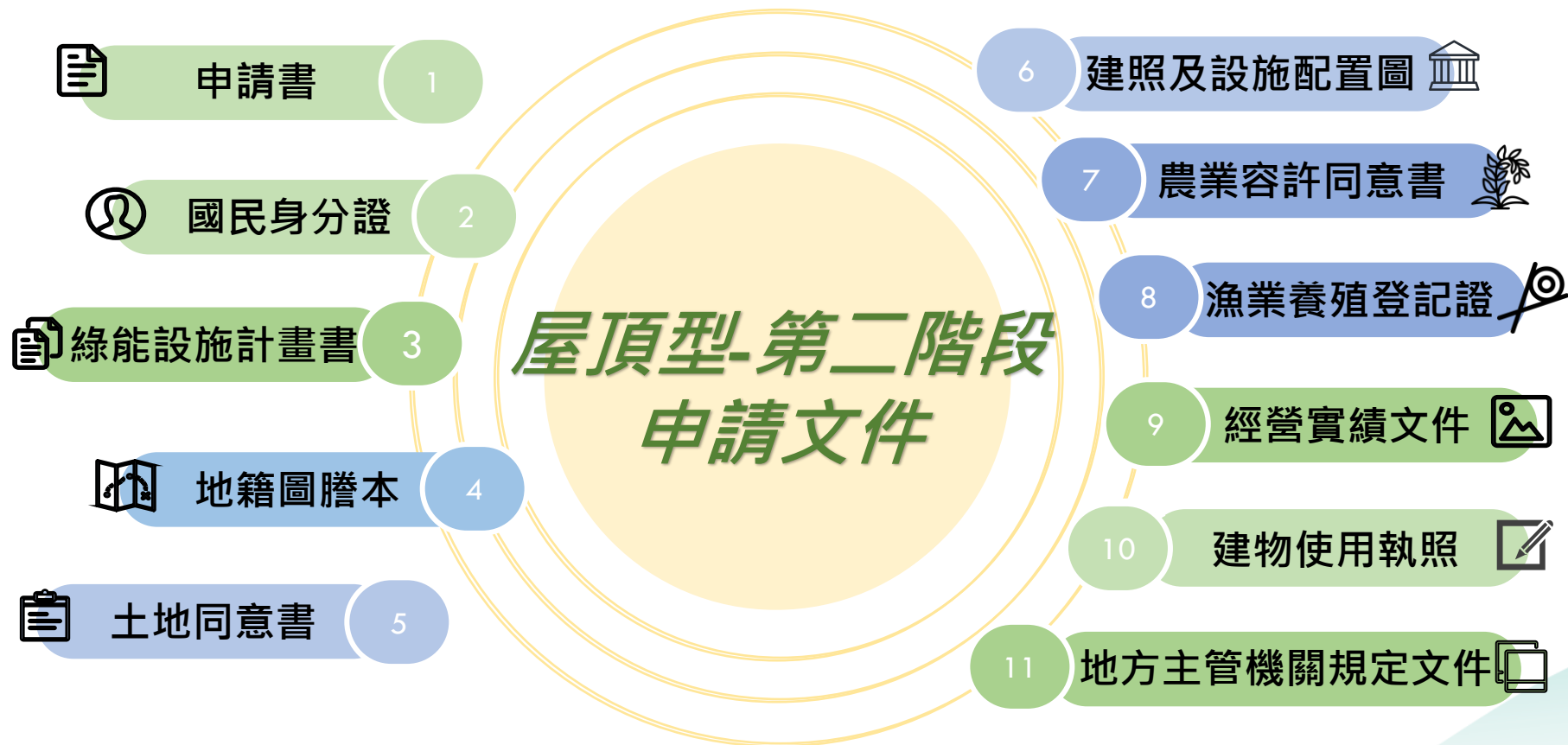


申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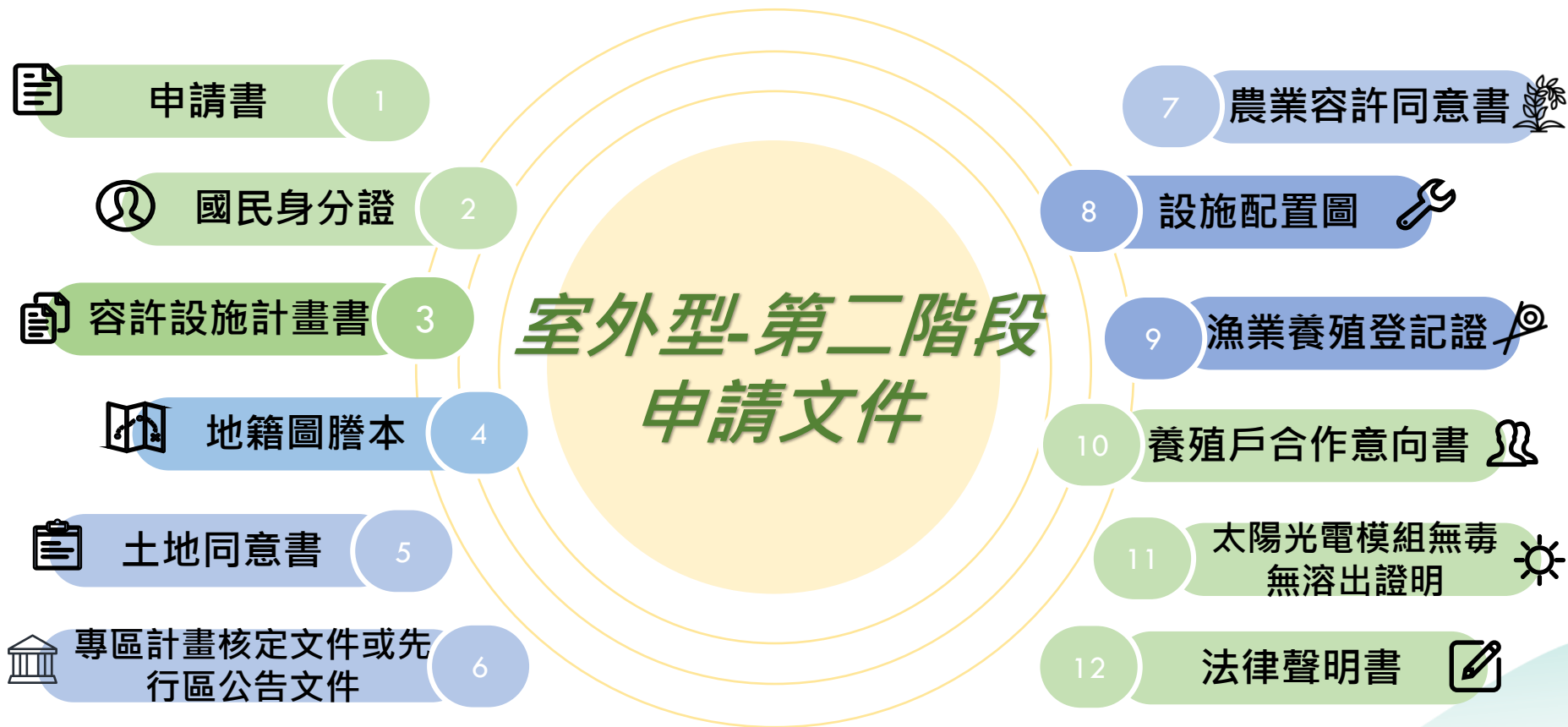


申請室內水產養殖設置綠能設施





申請地面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





3

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注意事項



都市發展局

- 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環保局

- 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須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
- 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函復，是否位於非重要濕地文件，以供審核是否需環境影響評估之依據。



工務局

- 建築使用之土地。
- 是否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 是否申請建築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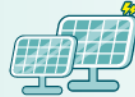


能源局

- 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 經營計畫內容須符合再生能源相關規定。



申請注意事項



海洋局

-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水產養殖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



內政部營建署

- 「海岸管理法」第25、26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 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利用面積達1公頃or樓地板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
- 需提送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方可申請建照)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或第七河川局)

-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申請注意事項



南區水資源保護局

-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地政局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



水利局

- 檢附水權登記證明文件。
-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農田水利署

-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聯絡方式



服務專線
07-799-5678
#1887、1888

漁電共生
辦公室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00~17:30

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二段132號後棟3樓
(鳳山行政中心)

官方網站
&
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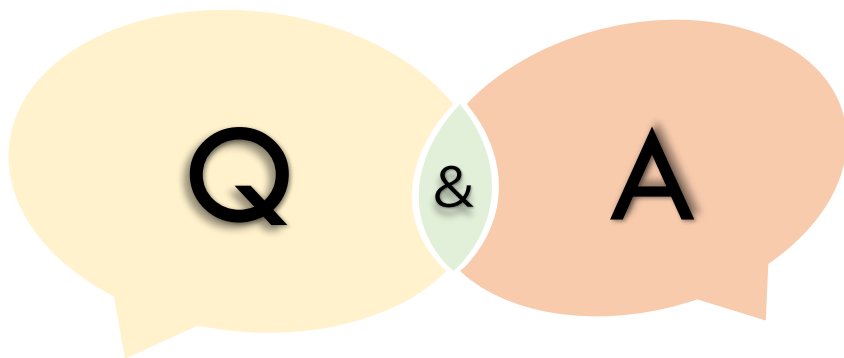
官網



facebook

<https://solraquaculture.kcg.gov.tw/>

<https://www.facebook.com/solaraquaculture/>



1 漁電共生類型有哪些？

2 申請相關權責單位？

3 水產養殖設施何時需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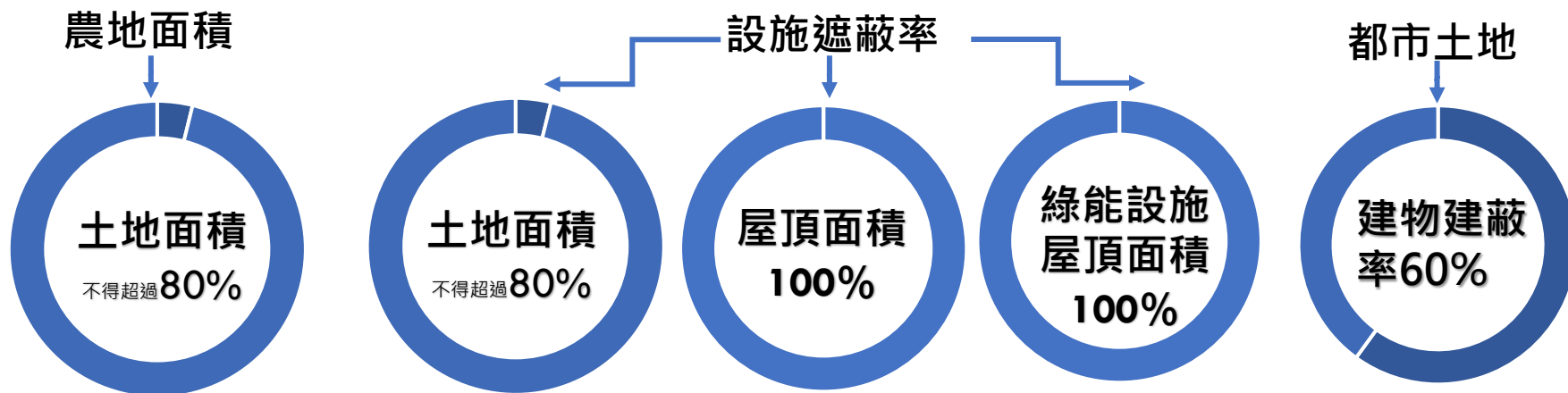
4 如何查詢區位？



漁電共生類型有哪些？



➤ 屋頂型-室內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8條)



➤ 地面型-室外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7、29條)





申請相關權責單位？



水利局
✓ 合法水權
證明文件

區公所
✓ 養殖登記
初審
✓ 農業容許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
養殖登記複審
✓ 農業容許
✓ 綠能容許
✓ 養殖登記

經發局
✓ 申請同意備案、
設備登記

海洋局事務科
✓ 申請海管

中華民國內政部
營建署
✓ 海岸地區管
理資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建管
處)
✓ 申請建照與使用執照
✓ 申請免雜項執照及竣
工備查

都發局
✓ 土地使用
管制

地政事務所
✓ 土地謄本地
籍圖



水產養殖設施何時需完工？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2條



免建照者

應於**1年內**完成興建使用

未能於
6個月內
申請者

6個月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並以**1次**為限。



已取得

取得後，**6個月**內，能源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

須展延者

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



如何查詢區位？



NLSC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國土測繪
圖資服務雲

English

手機版

1



區位查詢方式

- ①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https://maps.nlsc.gov.tw/>
- ② 定點查詢，輸入地號
- ③ 在查詢結果，按詳細.....
- ④ 按圖面上的土地資訊，
即可出現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2

底圖切換 圖層設定 定位查詢 系統功能 瀏覽紀錄

定位查詢

常用定位 其他定位

地號 坐標 周邊

僅供空間相對位置參考使用，查詢之地籍資料如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應以各地政事務所鑑界為準。

縣市-鄉鎮市區: 高雄市 永安區

地段: 3114 新 段

地號: 4 1 定位

(範例: 200-1、0220-0001)

查詢結果

岡 所 (EF 14)新 段 4 1地號 著色 詳細..

3

4

搜尋

底圖切換 圖層設定 定位查詢 系統功能 瀏覽紀錄

基本資訊 土地資訊 地段資訊

土地資訊	
面積	1962.82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	養殖用地
登記日期	民國109年10月24日
公告土地現值	1200 元/平方公尺
權利人類別	本國人:100.00%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